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 年 2 月 7 日，本所律师已就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3 日，针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价格之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5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盛屯矿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盛屯矿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屯矿业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调整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及《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调整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及《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对盛屯矿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矿业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三）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5日,盛屯矿业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八)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605,000股。

(十三)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45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17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原因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决定因成为监事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部分，上述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7,000 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87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3.87-0.038=3.832$ 元/股。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还应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回购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8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p> <p>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65000 万元。</p>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03,145.41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p>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除 1 名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剩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p>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结果确定，考核等级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	<p>余 22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比例 (%)
张振鹏	董事长	2,000,000	800,000	40
陈东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周贤锦	董事、总裁	1,500,000	600,000	40
翁雄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1,500,000	600,000	40
邹亚鹏	副总裁	1,000,000	400,000	40
熊波	副总裁	1,000,000	400,000	40
金鑫	副总裁	1,000,000	400,0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22 人)		17,505,000	7,002,000	40
合计		28,505,000	11,402,000	40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魏 星

经办律师： 平云旺

2022年8月31日